

吉林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吉林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6年4月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第二款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	成立：60日 变更：30日 注销：15日	不收费	否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30日	不收费	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款 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民办非企业	成立：60日 变更：30日 注销：15日	不收费	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民办非企业	30日	不收费	否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处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款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款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公开募捐活动的指导、监督。第六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信息报告；（三）理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书面会议决议。第二款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款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意见和实地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否	

6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区划地名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办理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	10日	不收费	否	
7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第四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第三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第二款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社会团体	90日	-----	否		
8	对非法社会团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2025年民政部令第77号）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二）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三）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公民	90日	-----	否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第三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第二款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社会组织	90日	-----	否
10	对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2025年民政部令第77号）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二）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三）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公民	90日	-----	否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第三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第二款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民办非企业	90日	-----	否

12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 促进处、 执法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第二款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p>	社会组织	90日	-----	否	
13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 促进处、 执法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基于慈善目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p>	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个人	90日	-----	否	

14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促进处、执法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社会组织	90日	-----	否	
15	对违法志愿服务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5号）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 and 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p>					志愿服务组织	90日	-----	否	

1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执法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第二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公民	90日	-----	否	
17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盖、擅自移动、拆除、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执法处	<p>《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42号)</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p>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	90日	-----	否	
18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执法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27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支付修复的费用,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企业、公民	90日	-----	否	

19	对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接运、存放、火化遗体，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视频图像信息；（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火化证明或者虚开、伪造、倒卖火化证明；（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骨灰格位、墓位，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接受监督检查；（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法人、事业单位	90日	-----	否	
20	对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人、事业单位	90日	-----	否	
21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人、事业单位	-----	-----	否	
22	对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公民	90日	-----	否	

2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向火葬区销售棺材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法人、公民	90日	-----	否	
24	对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公民	90日	-----	否	
25	对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网信、电信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予以关闭。				法人、公民	90日	-----	否	
26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执法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款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二款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	否	

27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处、执法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款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	90日	——	否			
28	封存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第二款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第三款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第三款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款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社会团体	无	——	否	

29	封存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第二款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第三款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第三款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p>	民办非企业	无	——	否	
30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		<p>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二款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第二款 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24号）</p> <p>第二条 第一款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第二款 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p>	公民	无	不收费	否	

31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 促进处、 老龄工 作处、社 会救助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四款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适当增发补助金；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p> <p>第二十七条 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发放范围，提高标准。</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第二款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一定比例的集体经济收入用于老龄事业。</p>			公民	无	不收费	否		
3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修正）</p> <p>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p> <p>（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p> <p>（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2026年4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一）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监护缺失的；（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被带离安置的；（六）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的；（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未成年人。</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正在查找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未成年人、打拐解救未成年人等身份不明的未成年人，径送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超过三个月仍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依法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交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p>			未成年人	无	—	否	

33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24年民政部令第73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否	
34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	<p>《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年民政部令第71号）</p> <p>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更正、维护：（一）标示的标准地名或者其罗马字母拼写等信息错误的；（二）安装位置、指位错误的；（三）版面褪色、被涂改、遮挡，字迹模糊、残缺不全的；（四）破损、污损、存在安全隐患的；（五）其他应当予以更正、维护的情形。</p>	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	无	不收费	否		

35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	<p>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2.《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2月3日国务院令26号发布）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第二款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27号） 第十九条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p>	争议双方有关人民政府	无	不收费	否
3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第一款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第二款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二款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第三款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第四款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p>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16号）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3.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2020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解除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6），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p>	公民	30日	不收费	否	

3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的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2020年修改)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公民	无	不收费	否	
38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 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无	不收费	否	
39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 促进处、 老龄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第二款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对敬老、养老、助老的好子女、好家庭和老年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等先进典型给予表彰。			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老年人	无	不收费	否	
40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否	
4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否	

42	对社会团体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否	
4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第一款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第二款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民办非企业	无	不收费	否	
44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事业促进处、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社会组织	无	不收费	否		
45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款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2.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6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无	不收费	否		

46	对殡葬管理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p>《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涵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部门间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殡葬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法人、公民	无	-----	否	
47	对地名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执法处		<p>《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p>				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否	

48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二款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社会组织	无	不收费	否	
49	市本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机关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二）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三）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应有专人保管，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保管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四）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并按本规定重新刻制。（五）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将全部印章交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六）社会团体被撤销，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印章。（七）社会团体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八）对于收缴和社会团体交回的印章，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造册，定期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名册送公安机关备案。	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否	

50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以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七）登记管理机关对收缴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交回的印章，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八）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九）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承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民办非企业	无	不收费	否
5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处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二款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二款 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第三款 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慈善组织	10日	不收费	否

52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第二款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二款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慈善组织	无	不收费	否	
53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p>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加强对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第二款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p>	慈善组织	无	不收费	否	

54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 业促进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第二款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三款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p> <p>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第二款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p>	养老机构	无	不收费	否				
55	社会组织 换领登记 证书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 管理局 (行政审 批办)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社会组织	60日	不收费	否	

56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或未开展活动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	无	-----	否	
5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或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发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二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第三款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第二款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民办非企业	90日	-----	否		

58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	无	不收费	否	
59	对私自埋葬遗体或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公民	90日	-----	否	
60	对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及违反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处、执法处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法人、公民	-----	-----	否	
61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	无	不收费	否	

62	行政区域界限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平安边界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市民政局	区划地名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号）</p> <p>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文件材料应当区分不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交会点进行整理立卷。全面勘界文件材料已经立卷的，应当维持案卷原貌不变。日常管界文件材料按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勘定、界桩及其他标志物变化、行政区域界线纠纷处理、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活动（如平安边界建设）等分别整理立卷。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材料单独整理立卷。</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第二款 联合检查和处理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第十八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引起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走向发生变化或者出现新行政区域界线的，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划变更文件为依据，在行政区划变更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p>	行政区域界限	无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表人： 赵枫楠

联系电话：0432-62048795

